

苗栗縣政府 函

367
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-4號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謝佩蓉

電話：037-559882

傳真：037-326185

電子郵件：ju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120062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因應近期降雨量偏低，去年度亦無颱風帶來豐沛水量，導致中南部水情吃緊，為預防及緩解缺水之苦，本府所轄水資源回收中心免費提供回收水給需求者，歡迎各單位申請取用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03月02日府水道字第1120056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水資源回收再利用，同時減少自來水之使用量，本府所轄水資源回收中心免費提供回收水給需求者，請貴單位踴躍申請取用並協助公告宣導，以提高使用意願。
- 三、目前本府營運中之水資源回收中心設有苗栗地區、竹南頭份地區、苗栗縣後龍鎮、明德水庫特定區(北岸)及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5處水資源回收中心，皆設有回收水再利用設施供民眾及機關使用，平均每日可提供約3296噸回收水量(苗栗地區400噸、竹南頭份2778噸、苗栗縣後龍鎮90噸、明德水庫特定區(北岸)20噸及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8噸)，可利用於非與身體接觸的用水上，作為植栽澆灌、道路清洗、灑水抑制揚塵等，回收水再利用可落實節水抗旱行動，並符合環保效益。

四、需要回收水使用者請於一個工作日前向水資中心申請，申請內容包含申請用途、使用區域、取用方式及取用水量等，以利登記、造冊管理；各水資中心聯繫電話如下：苗栗地區037-264962；竹南頭份037-468950分機222；明德水庫特定區北岸及南岸037-250082；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037-725572。

五、進入各廠區內取用回收水，請遵照各廠之進出動線及申請須知，於作業時間辦理並依序取水，作業時間為每日上午09：00～下午16：00止。

六、隨函檢附本府所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取用申請表乙份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人、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人、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

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取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		表單編號	
回收水取用申請單位			
名稱 (姓名)		統一編號 (身份字號)	
地址		電話	
申請用途			
使用區域			
取用方式			
取用水量	噸/天	或	噸/次 次/天
預定取水日期			
申請人 (機關)		承辦	主管

申請須知：

1.

(a)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主要水質標準： $6 < \text{pH} < 9$ 、 $\text{COD} \leq 10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BOD}_5 \leq 2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SS} \leq 20\text{mg/L}$ 。

(b)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主要水質標準： $\text{BOD}_5 \leq 15\text{mg/L}$ 、 $\text{SS} \leq 1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E-coli} \leq 10\text{CFU}/100\text{ml}$

2. 回收水使用不應與人體有直接接觸。

3. 回收水只限利用於景觀、澆灌、灑水抑制揚塵、沖廁之用途，相關規定可參考環保署(96.10.15)「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」。

4. 回收水使用時，避免採取噴霧方式用水，以防病原體經由呼吸道進入人體。

5. 回收水儲放存用時間請避免超過1日。

6. 本中心有權依照回收水實際水質狀況停止供應取用。

7. 回收水申請者，請自備取水容器及輸送管線。

8. 申請作業需於一個工作日前向本水資中心申請，申請方式可以電話通知，取水當日補齊本申請表，並檢附身份證件影本，取水作業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9. 回收水取水方式:請自備水車或取水容器

10.

(a)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聯絡電話：037-264962。

(b)竹南頭份水資源回收中心聯絡電話：037-468950分機 222。

(c)明德水庫特定區北岸及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連絡電話：037-250082。

(d)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連絡電話：037-725572。